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范佳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补选段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补选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方东标

施海寅

年 月 日